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海外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将美国的一处房产作价3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易南女士。

2. 受让方李易南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郑海涛先生的配偶、董事张怀雨先生的配偶的妹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海涛先生、张怀雨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永祥先生、刘剑波先生、何沛中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5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要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李易南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海涛先生的配偶、董事张怀雨

先生的配偶的妹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易南女士系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美国一处房地产，为公司2012年4月购买用于公司海外办事处，该房产及附属土地截止公告日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权属或其他任何争议。

2、本次交易标的帐面现值为3,793,440.43美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房产账面价值3,793,440.43美元，市场价格为3,800,000美元，经过双方协商，公司计划将该房产以3,800,000美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易南，所有的转让税费由李易南承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公司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斯阿尔托斯山一处房产作价380万美元转让给李易南，所有的转让税费由李易南承担。

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美国业务重心转移至硅谷，原来于2013年4月购置用作办公的房产已不适合办公所需，同时，公司拟将有限的美金资源用作业务发展，公司拟将该房产以市价380万美元出让给交易对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正常需要，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李易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李易南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李易南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项关联交易后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